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于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544,531,35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13,167,970.27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简称
广州港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228	无	无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变更前名称	
港交所	港交所	港交所	港交所	
电话	020-83962010	020-83962010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06号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06号		
电子邮箱	gpg@gzport.com.cn	gpg@gzpor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	54,760,168,166.20	54,271,722,377.52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12,121,881.76	21,291,316,134.23	1.46
营业收入	6,590,262,243.96	6,590,169,201.91	-4.90
利润总额	886,091,150.08	882,962,582.24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891,311.58	552,754,541.30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502.73/股	476.63/股	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203,684.65	1,977,410,688.94	-1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51	增加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72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72	1.3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75,591,112,027	0.00	1,200,000,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5,555,088	0.03	2,365,555,08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4,106,940	0.03	2,344,106,940	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6,140,000,000	0.01	1,186,140,000,000	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186,140,000,000	0.01	1,186,140,000,000	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6,140,000,000	0.01	1,186,140,000,000	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6,140,000,000	0.01	1,186,140,000,000	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6,140,000,000	0.01	1,186,140,000,000	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6,140,000,000	0.01	1,186,140,000,000	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6,140,000,000	0.01	1,186,140,000,000	0

公司代码: 601228 公司简称: 广州港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风险合规和审计稽核三道防线,对业务运行进行监督与稽核。广州港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明,相互监督,对日常操作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控。同时,公司将风控管理职能前移业务部门,渗透、风控关口前移,从事后防范风险,将风险、合规、内控,审计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加强稽核力度,细化风险管理要求,形成业务要管合规、管合规,管合规必须管风控的运行体系,全面提升风控能力。

(三) 风险控制活动

1.信贷业务控制

“广州港财务公司”实行“信贷分离、分级授权”对信贷业务进行管理,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和统一授信原则,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授信岗位设置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岗位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信贷业务必须经调查保持独立性,实施双人调查,风险合规部负责授信流程执行的授信审查工作,广州港财务公司根据授信权限履行审批程序,严格开展贷后管理,切实的信贷风险。

2.资金结算业务控制

“广州港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资金调度和资金运作,保证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开展流动性指标的日常监测预警,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确保资金安全稳定,不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3.同业业务控制

“广州港财务公司”在“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同业业务管理,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协调的原则在监管批准业务范围内开展同业业务,严格执行交易对手准入制度和名单制管理,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规模,核定交易对手规模上限,动态监测交易对手发展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主动识别与评估可能引起流动性变化的各种要素,有效的防范市场风险。

4.人员信息控制

“广州港财务公司”搭建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资金结算、信贷业务、同业业务、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严格限制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权限,并通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系统运维管理,多方面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和信息信息安全。

5.内部监督控制

“广州港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审计稽核部牵头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广州港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准确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薄弱环节,向经营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稳健运营。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广州港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使整体风险控制水平,在资金结算管理,能够较好地控制资金流风险;在同业业务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同业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同业业务,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7,127.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28.8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127.45
二、募集资金净额	36,128.88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6,128.88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6,128.8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127.45
二、募集资金净额	36,128.88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6,128.88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6,128.88

证券代码: 601228 证券简称: 广州港 公告编号: 2026-036

债券代码: 240489.SH, 240316.SH, 243145.SH, 243396.SH, 243619.SH, 244653.SH, 245844.SH

债券简称: 24粤港01, 25粤港01, 25粤港02, 25粤港03, 25粤港04, 26粤港01, 26粤港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58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港”)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51,351,351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89,989.8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53,873.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1,336,125.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自本中期报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核,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CZAA69650)。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注: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支取使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含人民币97,127.45万元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协定存款资金可按照活支取以满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港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及保利机构中国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总额	3,999,989.86
募集资金净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991,336.12
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991,336.12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日期	变更说明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日期	变更说明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日期	变更说明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日期	变更说明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日期	变更说明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日期	变更说明
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日期	变更说明
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日期	变更说明
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日期	变更说明
9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日期	变更说明
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日期	变更说明

证券代码: 601228 证券简称: 广州港 公告编号: 2026-034

债券代码: 240489.SH, 240316.SH, 243145.SH, 243396.SH, 243619.SH, 244653.SH, 245844.SH

债券简称: 24粤港01, 25粤港01, 25粤港02, 25粤港03, 25粤港04, 26粤港01, 26粤港0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6年8月24日 09:0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06号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706会议室

(四)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未挂失发表、职工董事陈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志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各协定存款均不得质押,质押权顺位最高不超过4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